

日治時期台灣游泳運動之萌芽 (1895-1912)

鄭人豪*

摘要

本文主要利用 1895 至 1912 年日本殖民台灣時期的半官方媒體《台灣日日新報》和《漢文台灣日日新報》，及教育刊物《台灣教育會雜誌》、《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等資料，對於游泳這項體育運動，隨著日人的殖民統治開展於台灣的背景、初期的過程與發展，作社會和學校教育中的歷史探察。根據研究結果可知，日治初期雖然由於時局的不穩，注重發展武術等身體防衛性的運動，但隨著時勢的安穩，其他休閒性運動開始受到注意。游泳運動便由「體育俱樂部」1907 年設立「水泳部」開始在台萌芽，於台北古亭庄新店溪旁設立「川端水泳場」，為專門屬於游泳練習之所，有專人照料和設施，有別於台人在淡水河中的自然悠游，建立「人為模式」降低了游泳的危險性。然而也因為殖民者自身出發的邏輯思考，提高了台人大眾接觸設施的困難度，只利於部分台人士紳。另外，對於日治初期學校的教育系統而言，游泳並不是其主要實施的項目，加上台人根深蒂固的游泳迷信觀，使台人學生在學習游泳運動上表現出消極的態度，造成台人在學習游泳運動上的困難。有別於台人子弟的冷漠，日人子弟卻在川端水泳場設立之後，於暑假中開始游泳運動的學習。儘管日台人之間的游泳運動接觸有所差距，但台灣的游泳模式卻由於日人的開展，由遊戲、生活技術，轉換至近代運動的階段。

關鍵詞：游泳、近代運動、日治時期、台灣

* 作者鄭人豪為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e-mail：callmyname00@gmail.com。

The Rudiment of Taiwan's Swimming Sport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1895-1912)

Jen-Hao Cheng *

Abstract

This study mainly uses data released by the semi-public media: Taiwan Daily News and Chinese Taiwan Daily News, and education publications: Taiwan Education Association Magazine and Taiwan Prefecture Mandari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Magazine,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between 1895 to 1912, to conduct a historical exploration of swimming sports in Taiwan's society and school education during the settl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colonization, and, at the same time, to observe the progress of the sports in their course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Given political unrest during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Taiwan, some defensive sports, such as martial arts, were more stressed at that time. However, with the advent of political stability, more attention started to be paid to leisure sports. Thus, swimming sports began in a "physical recreation club", in which a "swimming division" was established in 1907 to initiate swimming sports in Taiwan. Later on, the "Chuan Duan Swimming pool" was established beside the Xindian River at Guting Village in Taipei. It was a swimming practice site where exclusive personnel were designated to maintain the facilities. Different from the laid-back swimming in the Danshui River enjoyed by Taiwanese at that time, the newly established "man-made swimming model" effectively lowered the dangers of swimming. Nevertheless, given the fact that those swimming facilities were built mostly for Japanese colonists, a majority of Taiwanese found it more difficult to approach the swimming facilities even though a few Taiwanese gentlemen

* Jen-Hao Cheng, Research Student, Institute of History, Tamkang University.

might be able to access them. On top of this, swimming was not part of the major curriculum in the school education system during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o compound matters, the rooted superstition regarding swimming made Taiwanese leaning swimming negatively. As a result, it was more difficult for them to learn how to swim. As opposed to Taiwanese's indifference to swimming, Japanese students swam during their summer vacation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Chuan Duan Swimming pool". In spite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aiwanese and Japanese students regarding swimming sports, the fact is that Taiwan's swimming model was initiated by Japanese development of swimming sports in Taiwan. By having gone through recreation playing and living skills, swimming has come a long way to become a truly modern sport in Taiwan.

Key words: swimming, modern sports, Japanese occupied period, Taiwan

一、前言

台灣於 1895 年為日本殖民統治之後，改變的不只是統治者的交替，更實際地面臨生活上的劇變，不再是過去的「帝力於我何有哉」，殖民統治者以知識與規訓作為管理依據，採取統計和調查為殖民統治工具，台灣的一人一地都可在殖民統治者的統計簿中找到自己的位置¹。雖然這是為了「使用」或可以說是「剝削」台灣所做的基礎工程，但不可否認的是，相對促進了台灣的近代化發展，在社會上由俗民社會（folk society）轉變為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台人的生活習慣和觀念藉由日人的影響，產生重大程度的質變²。這並非台人主動所為，乃上位者的政策和日常習慣風行草偃而來，他們帶來的不只是制度也帶來了生活作息。

日本在明治時期，於制度、思想、文化、生活等實行全面西化與近代化改革，「富國強兵、殖產興業」為其標語。其中，源自歐洲的近代體育，由於時空因素，帶有國家性和政治性的色彩，它以個人身體教育為起點，最終標的為「強國強種」，和國家的存亡、興盛休戚相關，由此運作邏輯出發，體育和運動成為權力操縱的目標。它展演了帝國主義、殖民主義的權力使役向外伸張，由殖民母國到殖民地進而延伸至全世界。而各個殖民地由於不同殖民母國的「推動」，承接了不同的體育文化（physical culture）³。

¹ 姚人多，〈認識台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台之殖民治理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2（台北：2001.6）：150-169。

² 簡而言之，台灣在日本的殖民統治下進入西方的現代生活體制，例如：星期制作息的習慣、時間制式觀念的認識、現代衛生觀的建立、法治觀念的養成等等。見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編著，《台灣開發史》（台北：空中大學，1995），259-262。

³ 為人的身體活動、運動動作，表明以身體為手段「育」的目的，關聯體育運動也包羅社會價值觀念等多方面。易劍東，《體育文化學概論》（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8。

台灣在日本殖民統治之後，體育文化便受其影響。作為體育的教育顯性媒介的運動，也在 20 世紀朝向近代化發展，有著制度化、組織化，國際化等特徵⁴。作為運動之一的游泳也朝此機制發展，添置空間和時間上的規劃，具備了專屬的場所和固定賽事⁵。台灣為日本統治後，便被引入這種近代運動的游泳概念，島上也才開始有游泳比賽等相關活動。儘管在日治時期體育運動史研究範疇裡，已有逐步成績顯現，但總體而言仍存在不少空白有待補足⁶。就筆者所見，關於台灣游泳運動發展研究專文十分少見，並幾乎以戰後為主題，對日治時期不是提及甚少便是草率

⁴ 關於這種結構上的發展可以參考 Georges Vigarello 著，《從古老的遊戲到體育表演：一個神話的誕生》（喬味加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49-86。作者書中雖然只以英國和法國的運動組織為例，但筆者認為在西方殖民主義的「環伺」下，運動的傳播與發展是帶有普及性和國際性。另外，在寒川恒夫編輯的《図説スポーツの歴史》裡把國家級的近代運動成立條件分為三點：一、國內有統一的規則；二、有統括國內競技項目團體的組織；三、全國性賽事的定期舉辦、管理、營運。詳見寒川恒夫編，《図説スポーツの歴史》（東京：朝倉書店，1993），124。

⁵ 以最早把游泳變成競技運動的英國為例，1837 年，英國成立了國家游泳協會（National Swimming Society），採取了以往不曾有的措施，聚集地方的俱樂部，建立一個獨立的賽事日程，串連這些比賽，擁有一個類似今日資格賽的賽程，不再依附於節日和地方娛樂活動，充分地制訂比賽時間。參閱高木英樹、真田久，〈英国における水球（Water Polo）競技の始まりとルールの変遷に関する研究〉，《筑波大學體育科學系紀要》，28（筑波，2000.5）：81；Georges Vigarello 著，《從古老的遊戲到體育表演：一個神話的誕生》，68-69。

⁶ 在既有的研究中，堪稱奠基之作的有蔡禎雄的《日據時代台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日據時代台灣師範學校體育發展史》。蔡氏的研究以學校體育為論述主體，置於殖民地統治政策的變遷脈絡，突顯出階段性的殖民地時代體育特色。蔡禎雄，《日據時代台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台北：師大書苑，1995）；蔡禎雄，《日據時代台灣師範學校體育發展史》（台北：師大書苑，1998）。此二書乃由蔡氏的博士論文〈日本統治下台灣における初等學校教科體育の歴史的考察〉延伸而來。蔡禎雄，〈日本統治下台灣における初等學校教科體育の歴史的考察〉（日本：筑波大學體育科學研究科博士論文，1991）。

而本文主題是屬於競技運動，目前日治時期競技運動探討的論述，有相當焦點關注於棒球運動，其他方面則少見之。蔡宗信，〈日據時代台灣棒球運動發展過程之研究—以 1895 年至 1926 年為中心〉（台北：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溫勝智，〈台灣地區棒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897-2001）〉（台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謝佳芬，〈台灣棒球運動之研究（1920~1945 年）〉（中壢：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帶過⁷，顯示此領域仍有待拓展。鑒於目前仍缺乏以歷史學方法為基礎，對此一主題探究之學術論述，本文便嘗試追蹤鋪陳，先就日治初期台灣社會中游泳情形，和日人游泳運動組織和場地的成立經緯作一敘說，其次探討學校教育中的游泳運動位置和學生個人游泳情形，以瞭解此近代運動在台萌芽之經過。

此外，台灣體育協會⁸於 1933 年（昭和 8 年）慶祝成立 10 週年的紀念刊物《台灣體育史》⁹中，將 1907 年（明治 40 年）「體育俱樂部水泳部」的成立與「古亭庄川端水泳場」的設立，視為「本島游泳界的曙光」；¹⁰換句話說，可視為日治時期台灣游泳界開始於台北地區，於是筆者便以此區域的游泳運動發展作為本文的論述主軸。

二、社會中的游泳運動

（一）初期社會的體育運動背景

日治初期，兵馬倥傯，百廢待舉，台灣尚未進入安穩階段，各地盜

⁷ 陳和睦的〈台灣全省游泳賽史〉，相當詳明地記載戰後的游泳競賽類目，簡述了日治時期的游泳運動概況，卻歸納為：「台人受日人所欺，社會上游泳風氣低落活動不多」，顯現片面式的歷史觀解釋。陳和睦，〈台灣全省游泳賽史〉，《國民體育季刊》，17.4（台北，1988.12）：90-99。

洪吉輝的碩論〈戰後高雄市游泳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4）〉，以學校和社會作為兩條主軸，論述戰後高雄市地區的游泳運動發展，對於日治時期亦提及甚少，也沿用上文的片面歷史觀。洪吉輝，〈戰後高雄市游泳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4）〉（台南：台南大學體育科教學碩士論文，2006）。

⁸ 1920 年（大正 9 年），由總督府總務長官下村宏的呼籲，聯合北部運動團體成立，具有半官方的色彩，在全台設置 9 個支部發展運動，舉辦各種競賽，為台灣運動風氣提升的關鍵組織。竹村豐俊編，《台灣體育史》（台北：台灣體育協會，1933），10-30。

⁹ 此書載記了 1906 年（明治 39 年）至 1932 年（昭和 7 年）的運動推展情形，包含棒球、網球、田徑、足球、相撲、游泳等各項目在台之沿革，並記錄競賽成績和運動團體的成立，為日治時期研究體育運動發展之重要史料。

¹⁰ 竹村豐俊，《台灣體育史》，398。

賊、反日份子層出不窮。1895年5月29日(明治28年),從日軍於澳底登陸開始,武裝抗日在日本治理台灣的前20年間就未曾停止過¹¹。其情形之慘烈,以最猛烈的1895-1902年而言,台人犧牲或被捕的多達2萬餘人¹²。對於日人,「抗日」份子的游擊戰無疑是一個夢魘。1895-96年,日本多次由其本土招募警察來台,因為台人(包括原住民)的襲擊,死傷、因故辭職的為數不少,有必要加以增補,穩定台灣情勢。當時一名警察報告指出,當時的台北遭受「土匪」(抗日份子)的襲擊,死亡的「內地人」¹³甚多,警察日夜戒備5個城門,晚間便禁止出入¹⁴。當時警察的任務是擔任重要人士和郵差的護衛,及援助軍隊的軍事行動。警察人數約有1200多名,死亡就有200多名¹⁵,這尚未包含辭職的人數。處於間接面對抗日份子的警察尚且如此,位於前線的軍隊處境便不言可知。對於這時的變亂紛乘,學者黃昭堂下了一個貼切的註腳:「由於台灣正處於如此混亂狀態,樺山、桂、乃木三位總督所領導下的總督府,說它天天在鎮壓抗日游擊隊的日子中度过也不為過。」¹⁶

以當時的動亂環境考量,要發展一般的運動有其困難也不合時宜,就實質的需要,武術是較適合的運動,有「討伐土匪」及「軍隊及警官關係官吏」上的需要,1896年來台作為教育先鋒的日人教員講習員¹⁷也有這樣的回憶:「當時帶刀者不唯有講習員,就連內地人外出台北、行商也帶著長劍……(中略)……為了以備萬一,武技的練習是必要的,放

¹¹ 以1895年的「台灣民主國」至1915年的具有民族性質之抗日為止。參見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台灣開發史》,269。

¹²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台灣開發史》,272。

¹³ 由於當時台灣已納入日本,相對於台灣,日本為內地。

¹⁴ 這名警察為日後著有《台灣史與樺山大將》的藤崎濟之助。轉引自又吉盛清著,《日本殖民下的台灣與沖繩》(魏廷朝譯)(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155。

¹⁵ 又吉盛清著,《日本殖民下的台灣與沖繩》,154-155。

¹⁶ 黃昭堂著,《台灣總督府》(黃英哲譯)(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78。

¹⁷ 這些講習員具備日本小學教師資格,來台受訓為小學或國語傳習所的教師及校長。

課後在庭前或樹蔭下，每天從事擊劍的練習。」¹⁸現實環境的迫切需要，加上日本固有的「武士道」精神¹⁹，可灌輸警察奉公無私、尙武強身的思想，達到鞏固殖民政權的效用。換句話說，武術可強化精神和身體，近至日本吏員遠至台灣人民。於是，1900年（明治33年）京都的「大日本武德會」²⁰在台灣成立分會（以下簡稱武德會），其在台活動含括：涵養武道、設置武道館、講習武術、發揚武道精神等²¹。之後1903年（明治36年）「體育俱樂部」成立。源於當時的警視總長大島久滿次，有鑒於缺乏娛樂場所，青年運動又欠缺一個主導的機關²²；並可配合武德會獎勵體育運動，又能作為維持「武德殿」²³的手段，故投入鉅額建立運動場地，作為俱樂部的活動場地²⁴。活動項目包括：「自轉車」（自行車）競賽、運動會、馬術、弓術、射擊、「庭球」（網球）等。此二團體便為台灣社會的體育運動支柱，推廣助成，舉行各類大小的競賽和運動會²⁵。這樣的論

¹⁸ 筆者翻譯之。參照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北：著者自行出版，1927，復刻版，南天書局，1997），84。

¹⁹ 竹村豐俊，〈台灣運動界的變遷〉，《台灣時報》（台北，1933.3）：153。

²⁰ 大日本武德會於1895年（明治28年）京都創立，其目的為明治以來受到西方近代化影響而衰退的傳統武道，使之再興和涵養國民之士氣。今村嘉雄，《日本體育史》（東京：不昧堂，1970），428。

²¹ 辛德蘭，〈日治時期台灣的大日本武德會（1900-1945）〉，《兩岸發展史研究》，2（桃園，2006.12）：5-6。關於武德會在台灣的建立，辛德蘭認為跟武德精神的推廣於殖民統治上的需要有關，事實上也正是如此，武德會能教化軍警人員捨己為公、強身報國進而至一般民眾，具有精神的統制機能。另外，武德會在台灣的建立被認為具有召集全島武力者，懷柔以控制具有抗日思想者，這樣的看法最早在吳騰達的〈日據時代台灣的國民體育〉中出現，他並無舉出例證，但一直被沿用。參見吳騰達，〈日據時代台灣的國民體育〉，《東師體育》，5（台東，1998.5）：72；謝佳芬，〈台灣棒球運動之研究（1920~1945年）〉（中壢：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18；林丁國，〈殖民統治下的運動發展：以台灣體育協會為中心的探討〉，《台灣歷史學會會訊》，18（台北，2004.5）：53。而筆者認為就當時反日隱憂尚存的時局下，殖民統治者以武德會聚合台灣的習武者，圖謀控制馴服武力份子隱滅隱憂，或許有這樣的意味存在也說不定，但無例證故存疑之。

²² 竹村豐俊，《台灣體育史》，5。

²³ 武德殿為武德會聚會，練習武道的場所，有時也提供其他活動之用。

²⁴ 竹村豐俊，〈台灣運動界的變遷〉，《台灣時報》：153。

²⁵ 其中體育俱樂部直接、間接助成的運動有「自轉車」（自行車）、「競漕」（賽船）、「野球」（棒球）等。竹村豐俊，〈台灣運動界的變遷〉，《台灣時報》：5-6，153-154。

述對於台灣的運動黎明期而言是貼切的，但應該辨明的是此二團體成立的微妙差異所透露的訊息。

在此之前，台灣各地的運動風氣不是尚未出現，就是存在於小眾間。以 1898 年（明治 31 年）的台南為例，「依然為大殺風景，多是腐化、嚮往酒肉之香的人，能說出戶外運動或興趣者，毋寧是令人心寒地少之又少」²⁶。首善之都的台北則處於「如果拿著球棒揮棒的話，會使人以為瘋狂的人在行夜遊，而有所誤解和警戒」²⁷。由於棒球運動這時還是一門新穎的運動，也許部分日人對此還只有模糊的概念²⁸，也或許是在仍為對立緊張的時期，不適合悠閒的揮棒，會被誤解為暴徒之流。不管如何，發展一般的運動仍未到時候。在武德會成立後，其所屬的各種運動，「並不只是為了體育的運動，對於活動於第一線，在治安上對於警察官的職務，為必要的練武形式的運動」²⁹，包括了射擊、馬術、銃鎗、薙刀、劍術、柔術、水鍊（游泳）、漕艇（划船）、弓術、槍術等，皆帶有武術的性質³⁰，並非單純的娛樂、競技運動。

在體育俱樂部成立後，設立和武德會相同性質的武術部門外，新立了「運動部」和「自轉車部」（自行車部）³¹，顯示新興運動如自行車、

²⁶ 筆者翻譯之。參照不著者，〈台灣運動界の今昔〉，《運動と趣味》，1（台北，1916.11）：14。

²⁷ 筆者翻譯之。參照不著者，〈台灣運動界の今昔〉，《運動と趣味》，1：13。

²⁸ 從 1878 年留美歸日的平岡照成立第一支棒球隊起，經歷 1880 到 90 年代的學生棒球熱潮，棒球還是個新興運動，在 1903 年的「早慶戰」（早稻田大學與慶應大學的對戰）之後，才進入興盛期。溫勝智，〈台灣地區棒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897-2001）〉（台東：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24。

²⁹ 筆者翻譯之。參照竹村豐俊，《台灣體育史》，5。

³⁰ 辛德蘭，〈日治時期台灣的大日本武德會（1900-1945）〉，《兩岸發展史研究》，2：8。

³¹ 體育俱樂部設第一「武術部」（擊劍、柔道、其他武術）、第二「馬術部」（「洋式和鞍騎射」（分別使用洋式馬鞍日式馬鞍騎射）、「流鎗馬」（騎射於標靶）、「犬追物」（在圍起來的場地騎獵射狗）、「幌引」（使用布綁於騎者和馬，為騎射初學者練習使用）等）、第三「射術部」（「弓術射的」（用弓射標靶）、「銃獵」（使用槍打獵））、第四「自轉車部」（自行車）、第五「運動部」（棒球、草地網球、足球、「フロッチーボーリンク器械體操」（語意不明）、柔軟體操、其他運動法）和庶務會計。〈體育俱樂部的計劃〉，《台灣日日新報》，1903.1.15，2 版。

網球等的推行，有別於武術運動的實用，展現「趣味」的一面。雖然此二部門的排序仍在武術之下，但已個別獨立出來，吐納出休閒的氣息，別立於嚴謹精神的武道。如此轉變，除了人爲推廣外³²，背後的時勢安定也有助於此。從 1895 年領台開始，經過日本殖民政府 8 年的威壓懷柔，到 1902 年爲止，抗日勢力有顯著的衰弱，此年被認爲是日本政府確立台灣統治的一年³³。日本學者古野直也這樣形容：「有一種好像大雨過後塵土落定的現象，全島成爲和平，女性敢於走夜路，資產家也能夠安心睡覺。」³⁴也只有在殖民統治穩定後，殖民者才有心思分神於閒暇事物，感嘆「社會趣味的缺乏，精神上的嗜好不存」³⁵，是故隔年的 1 月 12 日，大島久滿次警視總長和菊池末太郎台北廳長等人成立體育俱樂部³⁶。

至此，台灣運動的社會奠基便如西方模式，閒暇階級 (leisure class) 組成俱樂部 (club)，聚集多種或單一運動愛好者³⁷。只是這裡的閒暇階級運動者是由日本殖民統治者所扮演，而非孕育於台灣社會內部。跟隨他們而來的近代運動不是純西方式的，而是摻入日本風味的 (包含了日本的傳統武術復興)。傳播於此絕對不是爲了促進台人的生活，而是爲了統治上的需要 (武德會) 和日人休閒、保健需求 (運動俱樂部)。作爲被殖民統治的對象，台人先天缺乏運動的觀念，後天又只能跟隨殖民者的

³² 例如自行車的比賽是由於當時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在興趣上的推廣。竹村豐俊〈台灣運動界的變遷〉，頁 153。

³³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抵抗と台灣》(東京：東京大學，1972)，153，轉引自黃昭堂著，《台灣總督府》，95。

³⁴ 古野直也著，《台灣近代化秘史》(許極燉譯)(高雄：第一出版社，1993)，156。

³⁵ 筆者翻譯之。參照不著者，〈體育俱樂部的設置計畫〉，《台灣日日新報》，1902.11.26，2 版。

³⁶ 不著者，〈體育俱樂部的設立〉，《台灣日日新報》，1903.1.13，2 版。

³⁷ 近代運動在 19 世紀歐洲出現時，其發展由有資源的中學生、閒暇階級們組成俱樂部 (包括學校的社團)，聚集多種或單一運動愛好者，再以此發展成一聯合協會，並在國家有形無形的支持下，於學校和社會之間擴展。參閱寒川恒夫編，《図説スポーツの歴史》(東京：朝倉書店，1991)，132。而在這裡這種模式指的是體育俱樂部的操作，至於武德會附加了政治操作的意味，不單純屬於這種半民間推廣方式。

腳步³⁸，近代游泳運動便在這樣的環境下，只能也只有由殖民者帶起。

（二）以日人為主的游泳活動

■台北的游泳風氣

1907年（明治40年），體育俱樂部設立「水泳部」³⁹，選定古亭庄的渡船場附近設立「川端水泳場」，作為游泳練習的場所，開辦游泳講習會，「開始本島游泳界的曙光」⁴⁰。相較於台灣，日本京都武德會在成立的隔年（1896年）便設立游泳部門⁴¹，時逢日本游泳運動的醞釀期。到了1907年，日本舉辦「關東聯合水泳大會」，為學生游泳大會的開端，帶動游泳運動的開展⁴²。台灣此時才開始游泳運動的發端並不算「太晚」。而其實在1907年體育俱樂部的水泳部成立以前，台北就有零星的游泳活動出現。

1901年（明治34年），署名「河童」的日人，在《台灣日日新報》上連4回〈水泳談義〉⁴³，他提到日人首先在淡水河游泳的為有名的游泳家藤谷幾松，此人在1896年（明治29年）7月於滬尾（今淡水）展現泳技，表演「水書」（於水中書法寫字），並從淡水河的北岸游至南岸，與眾人士為之驚嘆。而「河童」為了推廣游泳，表明自己的游法是經過和他人比較研究和洋人游法取其綜合而來，文中教導跳水須知、各式跳水及水中遊戲⁴⁴。文末強調：

³⁸ 學者林政君使用《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7月26日的〈台北紳士の娛樂〉報導，其活動項目與體育俱樂部推行的內容相近，顯示出台人受到日人傳入的體育運動思潮的影響。林政君，〈從「台灣山岳會」論台灣人的登山活動〉，《台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36（台北，2004.12）：7。

³⁹ 日本社會或是學校裡的游泳組織、社團，幾乎以「水泳部」當作名稱，也有「游泳部」名稱的使用，視習慣用之。

⁴⁰ 竹村豐俊，《台灣體育史》，398。

⁴¹ 不著者，〈大游泳會〉，《台灣日日新報》，1902.8.27，3版。

⁴² 竹之下休藏，《體育五十年》（東京：時事通信社，1950），89。

⁴³ 河童，〈水泳談義（一）〉，《台灣日日新報》，1901.7.28，4版；〈水泳談義（二）〉，1901.8.3，5版；〈水泳談義（三）〉，1901.8.4，7版；〈水泳談義（四）〉，1901.8.6，5版。

⁴⁴ 其文中記有「水夫跳」、「裁縫師跳」、「箭飛び」等名目。

不過有一件事情要先言明，特別是游泳還不熟練的人，最好不要到水深之處，或是急流場所……因此想在水中遊戲呢，必須先留心人體的比重……最近的游泳技巧著重於努力手脚併用，不要讓自己浮出水面。這就導出了人體比重的道理，不用在意你身體會浮不起來，只要你不去想它，放輕鬆，自然不會沉下去……這樣應該可以讓游泳在此地大為風行吧。⁴⁵

雖然游泳帶有一定的危險性，但只要避開激流或是危險場所，縱使溺水，在認識人體比重的觀念下，無須擔憂滅頂。文中「河童」強調「人體比重是不會讓身體沉下」，這或許是因為游泳相較於其他新興運動如自行車、棒球、網球，雖然其場地和器具的入門門檻低，但和陸上運動最大不同在於運動的空間，水中無法隨心所欲地掌握身體、缺乏固定的支撐點、浮力造成身體的不穩、加上水中對目、鼻、耳的刺激反感和對於身體的阻力⁴⁶，皆造成初學者對於水的陌生和恐懼，所以對於初學者而言，必須先說明人體比重的道理，克服心理因素，「河童」便以此希冀游泳能夠在台風行，諷刺的是，縱使作者善心善意，相對於零星的游泳建言，出現的盡是游泳溺斃報導。

這些因為游泳而不慎滅頂的死者包括日、台人⁴⁷。從日治時期開始，新店溪至下游的淡水河一直是台北游泳活動的場地，或許從清代便是如此。日、台人多游泳於此或是地方上的溝渠、窪池，完全人工的游泳場地在日、台都尚未出現⁴⁸。即便記者慨嘆「淡水河為舟車輻輳之藪，罕有

⁴⁵ 筆者翻譯之，標線為筆者所加。河童，〈水泳講義（四）〉，1901.8.6，5版。

⁴⁶ 荒木昭好，《水泳》（東京：成美堂，1972），14-15。

⁴⁷ 不著者，〈水泳より溺死〉，《台灣日日新報》，1898.7.30，4版；〈溺死〉，1899.7.5，5版；〈溺死二件〉，1902.5.6，5版；〈溺死三人〉，1902.7.20，6版。

⁴⁸ 日本在1910年（明治43年）的東京上野勸業博覽會，設立最初的人工游泳池。鈴木良徳，《スポーツの歴史》（東京：ポプラ社，1969），182。

經年不溺人者」⁴⁹，此河段游泳溺斃的消息仍是逐年不斷⁵⁰。1903年（明治36年）7月22日，總督府法務課員安木教三偕同僚前往古亭庄納涼，游泳於旁的新店溪，卻發生3人溺水的事件，其中安木氏雖然在經過人工呼吸急救後送往醫院卻仍告不治，在此之前這裡已有士兵5名和國語學校學生沒頂⁵¹，然而這次的官吏溺死，勾起有志者對安全游泳場地缺乏的回應。7月30日署名「河童小僧」的日人，爲了游泳在調查過各河川之後，建議在淡水河邊的艋舺（今萬華）設立一個安全的場地⁵²。在人工的游泳池出現前，日人以選定自然環境的溪川河海邊，施加簡單的設備，稱爲「水泳場」，作爲游泳的場地⁵³。河童小僧便希望藉由水泳場的設立能夠減少溺斃。可惜這篇置於版面角落的小文，似乎並未引起當局的正視，慘劇依舊⁵⁴。日人也曾因應地在大稻埕派有巡查防範，也在古亭庄立牌警示，但成效還是有限⁵⁵。儘管如此，游泳並未因此被排拒，從連年游泳溺斃的消息來看，人們在炎熱的台灣很難排斥水的清涼，即便這是有風險的，例如，1905年（明治38年）巡查練習生小笠原米三郎偕同同學五人，於午後散步古亭庄，深感暑氣，既使這裡之前已發生多起溺斃事件，仍跳下新店溪游泳，發生慘劇⁵⁶。

游泳環境的危險，並未嚇退日人對這項運動的喜愛。在1903年總督

⁴⁹ 不著者，〈自沈汨羅〉，《台灣日日新報》，1900.5.31，4版。

⁵⁰ 不著者，〈水死砲兵〉，《台灣日日新報》，1902.4.11，5版；〈溺死二件〉，1902.5.6，5版；〈溺死〉，1903.6.3，3版。

⁵¹ 不著者，〈官吏溺死〉，《台灣日日新報》，1903.7.24，3版；〈古亭庄水泳の危險〉，1903.7.24，5版；〈人工呼吸術の實地演習〉，1903.7.25，2版。

⁵² 河童小僧，〈十把一束〉，《台灣日日新報》，1903.7.30，4版。

⁵³ 關於日人使用游泳場地的名詞，沒有一定的稱謂，大多稱爲「水泳場」，也有「游泳場」的使用，在之後人工游泳池出現時，有時也會用「水泳場」稱之，不一定指天然的游泳場所。

⁵⁴ 不著者，〈醫學校生徒の溺死〉，《台灣日日新報》，1904.4.20，5版；〈河童水に溺る〉，1904.6.15，5版。

⁵⁵ 不著者，〈水泳場の事〉，《台灣日日新報》，1906.6.21，2版；〈古亭庄設水泳場〉，《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7.10，5版。

⁵⁶ 不著者，〈巡查練習生の溺死〉，《台灣日日新報》，1905.4.18，5版。

府法務課員溺斃後的一個多月(9月12日),淡水稅關員在淡水河舉辦長距離游泳比賽,全長20町(1町約109.09公尺,20町約2181.8公尺),由大稻埕往淡水方向。並舉辦潛水比賽和直立式游泳⁵⁷等比賽項目。此活動由稅關長代理獎勵之,在比賽之前的一個月,稅關員便每日練習有所準備,然而殷殷期盼的不只是這些吏員,比賽當日便吸引了以領事館員為首的200多名官民乘舟觀看,場面的熱鬧就連居住附近的台人,也「據丘攀樹觀覽此壯舉,施以拍手喝采」⁵⁸。這次比賽雖然是臨時的性質,但多少具有近代運動雛形的特質,因為此時的日本游泳比賽才正開始興起⁵⁹,無論是台灣還是日本都尚未進入「固定的賽事和統一組織」的時代,但已開始具有舉辦比賽的特性。雖說如此,但台灣在這方面還相當薄弱,因為就《台灣日日新報》的報導,這場游泳比賽是在1907年體育俱樂部水泳部設立之前筆者少數所見的⁶⁰,這時台灣的游泳比賽還只是稀少出現的活動,這有可能是筆者的漏看,或是地方上有游泳比賽但不足以吸引記者報導,但這不影響筆者的論述,因為相較於之後1907年出現的體育俱樂部水泳部活動,《台灣日日新報》幾乎逐年都會有所報導,這樣的差異是顯明的。但也正是如此才有推廣游泳的空間,縱使台灣溺斃常聞,報上還是可見日人對於游泳的正面意見或是指導⁶¹。

由於日人的游泳已自成體系,有各式的游法和各種水中活動⁶²,相

⁵⁷ 以身體直立垂直於水中方式游泳,非平行水面游泳姿勢。

⁵⁸ 不著者,〈游泳練習〉,《台灣日日新報》,1903.8.1,4版;〈淡水稅關員游泳大競爭會〉,1903.9.16,5版。

⁵⁹ 1902年,日本各地的海岸或河川相繼設立水泳場。千葉縣的館山市的北條海岸、東京高師、一高、安房中學等等都設立水泳場。以這些地方為中心開始了游泳比賽。參見荒木昭好,《図解コーク水泳》(東京:成美堂,1972),9。

⁶⁰ 淡水稅關員於1905年9月3日舉辦第2回游泳競賽。參見〈淡水稅關の競泳會〉,《台灣日日新報》,1905.9.1,2版。

⁶¹ 不著者,〈水に溺れた時の手當〉,《台灣日日新報》,1905.8.11,3版;喋々庵,〈夏の手帳〉,1906.9.4,3版;喋々庵,〈夏の手帳〉,1906.9.5,3版。

⁶² 關於日本游法由身體的姿勢分為「平體」(身體平行水中)、「橫體」(身體側向水中)、「立體」(身體直立於水中)三大類,再由腳和手的打水方式有所細微的區分,種類眾多,筆者不贅述之。其水中活動例如有「水書」,由展演者在水中採直立游泳,

較於台人無疑是「進步」許多，因為日本的游泳於明治時期（1868年以後），從武士的武術（技術）轉換成爲一種新的大眾運動，這是因爲時代的變革和外力的衝擊，在「殖產興業」和「富國強兵」的口號下，日本對於「運動」有所正視，游泳也受其注意⁶³。而此時的台人自有的游泳發展情形，由於資料的侷限，並不清楚詳細的情狀，但若以日人與台人的評語來看：「本島游泳不興，爲漁夫、舟子專有，誠爲遺憾」、「此水泳之事，我台人不慣爲此。或將視如遊戲一端，而爲無關緊要者」⁶⁴，或許可以推論台灣自有的游泳是處於鬆散（不成體系）、嬉戲或謀生技術的位置，筆者認爲這多少與台人的習俗與迷信有關。

陰曆5月5日端午節爲華人之習俗，在中國南北朝時期（4~6世紀），開始與祭奉溺斃者關聯，龍舟競渡成爲鎮魂的儀式，由祭祀河神變爲尊奉溺斃者或自殺者，認爲這些死者成爲水中守護神，有每年若不舉行龍舟儀式，自然災禍便會降臨的說法⁶⁵。此習俗至日治初期的台灣仍被信奉不疑。1899年夏季的《台灣日日新報》上有兩件新聞⁶⁶：一爲舟子因閃避不及而落水，善於水性卻無見於蹤，旁人「疑其有鬼崇焉」；另爲台北新庄街人和枋橋街人各備龍舟互競，緣由「近來溺死多人，皆云不鬥龍舟致有魍魎作禍」。隔年更有：「有小子近十三歲，白晝徑入於河，警察厲呼之則小子已沒頂矣，撐舟撈之亦不得**屍出（按：字印刷不清），台人惑於水鬼之說，遂群議及競渡之事。」⁶⁷而競渡之時，旁人乘

於白扇或是紙板寫字，予旁人觀之。詳見，日本水泳聯盟，《水泳指導教本》（東京：大修館書店，1980），253；今村嘉雄、宮畑虎彥等編，《新修體育大辭典》（東京：不昧堂，1976），721。

⁶³ 木下秀明，《スポーツの近代日本史》（東京：杏林書院株式會社，1970），29。

⁶⁴ 櫻水〈水泳ニ就テ〉，《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17（台北，1904），52-54。〈荷風荔雨〉，《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8.7.17，2版。

⁶⁵ 勞倫.A.施奈德著，《楚國狂人屈原與中國政治神話》（張嘯虎、蔡靖泉譯）（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130-140。

⁶⁶ 〈舟子溺水〉，《台灣日日新報》，1899.5.18，4版；〈新枋競渡〉，1899.6.28，4版。

⁶⁷ 不著者，〈自沈汨羅〉，《台灣日日新報》，1900.5.31，4版。

舟觀賽卻發生翻舟溺斃之例⁶⁸，諸如此事連年繼有⁶⁹。

祭奉溺斃者希祈安息不為作祟，顯現台人對於水的無知和恐懼。加上交通的不便，在橫渡溪流時常以徒步涉水或載舟過河，而有溪流暴漲或是急流翻舟的溺斃事故⁷⁰。環境的凶險與迷信鬼祟，加上傳統認為溺死乃死於非命，死而不弔，若死後為水鬼將不得超生。《台灣日日新報》記者引用《禮記》記有死而不弔者有三：「畏怖而死；覆壓而死；被溺而死，死非正命而賤之。」引證台中有人溺斃，家人請人草草收斂之事⁷¹。在1914年台灣總督府發行的《台灣俚諺集覽》中〈神佛〉的篇目出現幾個關於水鬼的俚語，其中「水鬼舉重枷」意味作水鬼的慘境；「水鬼、羅漢、乞食」則以水鬼、流浪漢、乞丐為落魄不良者之最⁷²。另外，在1921年日人片岡巖所著的《台灣風俗誌》裡也記載台人有「牽水狀」的迷信：溺水者的靈魂不能超生，常為水鬼，為使解脫，請道士疏文渡之⁷³。所以台人對於水是敬畏的，游泳則是可有可無的，因為就算會游泳也不免溺死，使得時人留下這樣的評語：「善騎者必墮於騎，善水者必沒於水，古人不我欺矣。」⁷⁴

雖說如此，但並不表示台人對於水是「徹底排拒」的，因為就如上我們提到的諸多溺斃事件中可知，即便對於游泳一知半解，或是處於不安全的游泳環境，但處於炎熱的台灣卻難以堅決排斥水的清涼，即便這

⁶⁸ 不著者，〈搜出溺屍〉，《台灣日日新報》，1901.6.25，4版；〈往觀屈原〉，1901.6.25，4版。

⁶⁹ 不著者，〈濯衣溺水〉，《台灣日日新報》，1900.9.5，4版；〈川施餓鬼〉，1902.8.21，4版；〈父子共溺水〉，1905.6.10，6版。

⁷⁰ 不著者，〈涉水溺斃〉，《台灣日日新報》，1899.7.20，4版；〈巡查の溺死〉，1899.12.5，7版；〈同舟共溺〉，1900.7.10，4版；〈同舟共溺〉，1901.1.27，6版；〈溺斃多名〉，1901.9.1，4版；〈同舟共溺〉，《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5.10，5版。根據日日新報記者所言，之所以翻船事件頻傳，是因為船家不顧船上空間超載乘客，導致失去平衡翻船。參見不著者，〈同舟共溺〉，《台灣日日新報》，1902.12.13，4版。

⁷¹ 不著者，〈草草收斂〉，《台灣日日新報》，1901.10.23，4版。

⁷² 台灣總督府，《台灣俚諺集覽》（台北：編者出版，1914），81-82。

⁷³ 片岡巖著，《台灣風俗誌》（陳金田譯）（台北：眾文圖書，1996，復刻2版），505。

⁷⁴ 不著者，〈善泗者溺〉，《台灣日日新報》，1901.8.27，4版。

是有風險的。於是，游泳在台人之間產生如此情形：不敵清涼誘惑入水，但因為環境的不安全，加上游泳技術的不成熟，產生溺斃者，而溺斃者又與水鬼迷信劃上等號，加深對於水的恐懼和游泳技術的不關心。

至於 1903 年淡水稅關員游泳比賽的台人「捧場」表現，雖然無法得知這樣的活動對他們有何「刺激」，但或許「表演」帶來的趣味才是他們所注意的。總之，由於日人的在台活動，使得游泳朝向近代運動的雛形前進，儘管這對於台人是一種奇妙的步伐。

■古亭庄水泳場的設立

1907 年（明治 40 年）5 月 26 日，體育俱樂部決定設立水泳部⁷⁵。根據竹村豐俊的《台灣體育史》記載，這是由於當時的台北廳長佐藤友熊⁷⁶感慨缺少游泳的指導機關，於是和檢察官加福豐次商議，獲得共識後，便鼓動體育俱樂部設立水泳場於古亭庄。雖然竹村氏是如此載記⁷⁷，但筆者發現在 1906 年《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的〈水泳場之事〉：

在古亭庄與大稻埕，彼河流險惡之處，年年之溺死者，不知幾何矣……不如於自古亭庄至大稻埕間擇二三處水泳場，使其任意往浴，既無危險，又極便宜。且若造如體育俱樂部所管理之水泳場。則為父兄者，得安心而使其子學泳也。⁷⁸

文中除了顯示在 1906 年體育俱樂部就已設立水泳場教人游泳，並隱露出俱樂部水泳場的特殊，似乎不是便於一般民眾使用，因為可以的話就不需要再額外設立以得「便宜」之便。由於文中並未說明此水泳場的位置，無法判斷是否與 1907 年古亭庄川端水泳場為同一場所，所以只能

⁷⁵ 不著者，〈體育俱樂部總會〉，《台灣日日新報》，1907.5.30，2 版。

⁷⁶ 竹村豐俊記為佐藤友藏，但應為佐藤友熊，如不著者，〈佐藤友熊君〉，《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10.4，2 版。

⁷⁷ 竹村豐俊，《台灣體育史》，398。

⁷⁸ 不著者，〈水泳場之事〉，《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6.22，5 版。

暫且認知在 1906 年體育俱樂部曾設立一水泳場，但可能並非川端水泳場，如此方能解釋竹村豐俊《台灣體育史》的記載⁷⁹。

至於 1907 年水泳場場址選於古亭庄新店溪旁，而不擇於艋舺、大稻埕旁的淡水河，應與日人使用上的考量有關。從上述的游泳溺斃新聞來看，兩地都有激流或是漩渦，危險程度相似，比較過後，上述的河童小僧曾建議在艋舺設場較佳⁸⁰。而在俱樂部決定設立水泳部之後，《台灣日日新報》記者還猜想該會選在淡水河附近設場⁸¹，最後卻選於古亭渡船場附近，稱為「川端」的地方（今台北市中正橋下新店溪河濱一帶）。古亭庄為日人活動的區域，也鄰近上方的日人官舍⁸²，而川端也一向被日人使用於划船場和天然的游泳場所（圖一，可以看到右下角有兒童著泳褲）⁸³，在日人便利的前提邏輯下，相較於台灣人居住地的艋舺和大稻埕，設場於古亭庄的川端就不足為奇了。

川端水泳場規劃寬 30 間，「流域」35 間（1 間約 1.818 公尺，30 間約 54.54 公尺，35 間約 63.63 公尺，「流域」應可理解為長度之意）。並以布幕設置臨時休息所，在溪尾處張網以預防危險，事務所則架屋於溪旁，記者形容「諸般之設備，極為周到」。在這裡的水泳部練習生練習之前，又先作健康診斷為資格之篩選，依照水性熟度分組教學，練習生受到妥善的照顧，可說是「無危險之虞」⁸⁴。

水泳部的活動時間為 7、8 兩月間⁸⁵，期間只需繳納 1 次費用即可，

⁷⁹ 也或許是竹村氏時間誤記也不無可能。

⁸⁰ 河童小僧，〈十把一束〉，1903.7.30，4 版。

⁸¹ 不著者，〈水泳練習（中學校と體育俱樂部）〉，《台灣日日新報》，1907.6.27，5 版。

⁸² 田中一二編，《台北市史——昭和六年》（李朝熙譯）（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97），120。

⁸³ 田中一二編，《台北市史——昭和六年》，112；國家圖書館閱覽組編，《日治時期的台北》（台北：國家圖書館，2007），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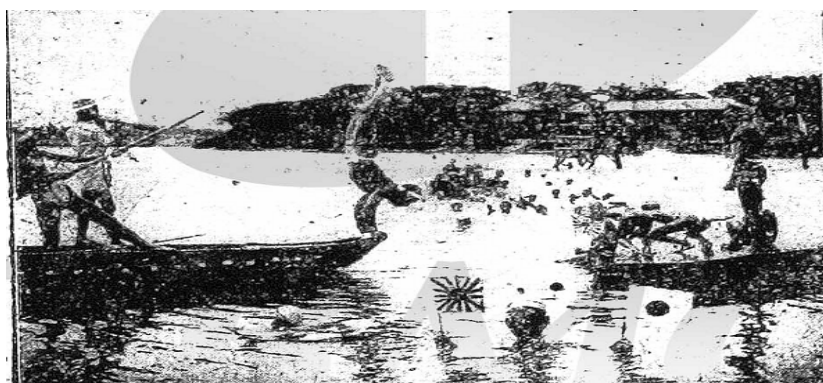
⁸⁴ 〈水泳部開始式景況〉，《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7.9，2 版。

⁸⁵ 為七月初至八月底，並無特定的確切時間。



圖一 風景明信片：台北川端風景

資料出處：國家圖書館閱覽組編，《日治時期的台北》（台北，國家圖書館，2007.1），頁 370。



圖二 照片：古亭庄游泳場景（1911 年）

資料出處：《台灣日日新報》，1911.8.2，2 版。

學生 50 錢（0.5 圓），其他人士 1 圓⁸⁶，這個價位對於有消費能力的日人並不算「太貴」。根據《台灣總督府第十一統計書》的記載和筆者推算，1907 年（明治 40 年）台北的薪資如下：日人低階官吏如台北廳雇員平均

⁸⁶ 不著者，〈水泳練習（中學校と體育俱樂部）〉，1907.6.27，5 版。

月薪約為 24.9 圓，小學校雇員平均月薪約為 21.6 圓；工匠日薪多在 1.5 圓以上（包括木工、石工、水泥工等）；日人洋服裁縫日薪 1.5 圓，和服裁縫日薪 1 圓；日人幫傭月薪 14 圓。台人日薪則從最低的 0.5 圓到較高的工匠 0.8 圓⁸⁷。撇開官吏，對於一般日人而言，7、8 兩月只付費一次的 1 圓，是勉強可以負擔的（需考慮其生活開銷和額外支出所剩餘的金錢）。但對於台人而言，1 圓花費在非生活必需品的「游泳學習」，無疑是一種「浪費」。

此部畢業的練習生也得到時人相當肯定，根據竹村氏的《台灣體育史》記載，依照游泳程度設有等級制，最低階的「五級」需游完 1 町（約 109.09 公尺）；最高階的「一級」則是熟練諸游法⁸⁸，無此部畢業證書者，就算「十分練習，而無教師及其他保護監者以御之，遽自往游，恐不無不測之災也」⁸⁹。而隔年的報名人數則增加至約 190 名，如此持續穩定發展⁹⁰。

對於台人而言，川端水泳場似乎也提供了一個游泳的場所，跟隨日人從而游泳者有之⁹¹。但筆者認為前去人數可能不多，因為雖然並未見到進入水泳場是否需要收費的記載，但根據上述水泳部報導和竹村氏《台灣體育史》的載記⁹²，判斷川端水泳場似乎是主要為水泳部練習之所，開場與閉場配合水泳部的活動進行。並且，水泳場的設立多少表示了日人對於溺死事件的防制：設立場地之後，當局便規定禁止在場地以外附近

⁸⁷ 參見台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台灣總督府第十一統計書》（台北：編者出版，1909），504；806。

⁸⁸ 中間則為「四級」：5 町合格者（約 545.45 公尺）；「三級」：熟練「平泳」（身體平行水中的游法）、「橫游」（側游）、「拔手」（雙手滑動水面，似於今日的爬游）；「二級」：則添加「立體」（直立游法）。參見竹村豐俊，《台灣體育史》，頁 399。

⁸⁹ 不著者，〈水泳及父兄之監督〉，《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8.29，5 版。

⁹⁰ 不著者，〈水泳開所式の模様〉，《台灣日日新報》，1908.7.7，5 版。

⁹¹ 「古亭庄自設有水泳場，不獨本島人從而游泳者」，參見〈蟬琴蛙鼓〉，《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10.7.26，5 版。

⁹² 竹村豐俊，《台灣體育史》，399。

游泳，違者重罰⁹³。不能否認其立意良好，但這個保護是難以觸及於台人的，在此所以外的流域，如新店溪下游和大稻埕旁的淡水河，仍有台人游泳溺斃發生⁹⁴。這可能因為川端水泳場的位置不親於台人，距離台人居住地大稻埕、艋舺過遠；也有可能是入場費的問題（如果有的話），不然他們不會仍在淡水河游泳被記者認為是「懸於一髮」、「不怕死」之舉⁹⁵。縱然如此，對於閒情逸致的台人雅士，這並不礙其雅興。北台第一大詩社「瀛社」⁹⁶，便曾於古亭庄聚會，於水泳場「諸社員乘興入浴，載沈載浮，有沂水春風之樂」⁹⁷；著名官紳洪以南⁹⁸也曾在此與諸社員一遊，欣賞「游泳人饒水中趣」⁹⁹。

如此一來，「少數族群」得以在規劃良好的安全場地自在悠游，開始「台灣游泳界的川端時代」¹⁰⁰，零星的游泳風氣在川端水泳場成立後進入一個蓄勢待發的階段，自此這裡每年開設游泳講習會，一直到 1912 年（大正 1 年），水泳場因水災覆滅而暫時中斷¹⁰¹。

⁹³ 其原文報導如下：「在古亭庄新店川游泳者，諸多溺死，當道曾建札以示其險，然死者終不止一再，今該處已設體育俱樂部之游泳場，今後訂場以外附近，皆嚴禁不得游泳，犯者重懲不貸，有游其地者，尚其知所做焉。」參見不著者，〈古亭庄設水泳場〉，《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7.10，5 版。

⁹⁴ 〈蟬琴蛙鼓·不怕死〉，《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11.7.1，3 版；〈死屍發現〉，1911.7.10，3 版。

⁹⁵ 〈蟬琴蛙鼓·不怕死〉，1911.7.1，3 版。

⁹⁶ 1909 年創設於台北，由於主要社員如林湘沅、黃茂清、李逸濤、謝汝銓、魏清德等多任職於《台灣日日新報》，為北台第一大詩社。參見台灣歷史辭典線上版，網址：<http://taipedia.cca.gov.tw/taipedia/dict/DispText.aspx?id=4519&CurrPage=1&menu=0&n=19&key=&type=>，2007.12.3。

⁹⁷ 〈瀛社會況〉，《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10.7.26，5 版。

⁹⁸ 1907 年任台北廳參事，其祖洪騰雲為清代貢生，因經商成功，擁有豐厚的家產。參見台灣歷史辭典線上版，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website/site20/contents/009/cca220003-li-wpkbhisdict001908-0586-u.xml>，2007.12.9。

⁹⁹ 洪以南，〈季夏念四日同許顏江揚謝諸社友遊網溪有作〉，《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10.8.14，1 版。

¹⁰⁰ 竹村豐俊，〈台灣運動界的變遷〉，154。

¹⁰¹ 水泳場於 1915 年（大正 4 年）重新開幕。竹村豐俊，《台灣體育史》，398。

水泳場的設立和游泳的教學，顯現出日人對於游泳運動的規劃和制度的成熟，雖然水泳部和水泳場並無種族差異的限制，而日人希冀游泳運動在台灣能夠有所盛行，言論中隱約透露出關懷的對象或許也包含台人，但就其實際的活動和設施上而言，台人身影不為廣泛，而筆者從體育俱樂部的水泳部每年考試升等名單上，也並未見到台人姓名¹⁰²。由於物質環境和認知上的差異，使得這種「近代人為模式」（擁有特定的場所和制度）為特定族群（台人士紳、日人）所參與，這不僅在社會活動面向，於學校體育活動中也有類同的表現。

三、學校中的游泳運動

（一）日治初期學校體操科中的游泳定位

阿源好想看看有圖畫的書，也希望能夠在院子裡正式地玩——也就是說：得到認可，在院子裡大吵大鬧一頓。也希望得到可以唱歌的公認，扯開喉嚨大唱一頓。更巴不得用顏料來畫種種東西。這種學校的讀書生活就是他所想望的，只因書房的教育方式太單調了。¹⁰³

由台人作家張文環的文筆，隱隱調和出日本「近代化」學校的「魅力」，有別於傳統書房的沉悶，這裡有體操、圖畫、算術、唱歌等新學科，

¹⁰² 筆者在 1911 年的〈第四期水泳試驗〉發現有「林達雄」之名，似為台人姓名，但若以日人取名之習慣，也有可能是日人之名。〈古亭庄の水泳〉，《台灣日日新報》，1908.8.19，5 版；〈國語學生水泳試驗〉，1909.8.7，7 版；〈水泳定規試驗〉，1909.8.17，5 版；〈水泳部最終の試驗〉，1909.8.27，5 版；〈水泳練習生試驗〉，1910.7.28，5 版；〈第一期水泳試驗〉，1911.7.16，2 版；〈第二期水泳試驗〉，1911.7.23，2 版；〈第四期水泳試驗〉，1911.8.6，7 版；〈水泳最終試驗〉，1911.9.2，2 版；〈水泳練習生の進級〉，1912.7.22，5 版。

¹⁰³ 張文環，《張文環集》（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119。

還有國語（日語）、歷史、地理等中國傳統文人教育所沒有的課程表。然而台灣子弟在欣喜「監獄與樂園之別」時¹⁰⁴，卻不自覺陷於「帝國良民」的培養皿。新課程在傳授新知識與展現德智體的新教育觀之外，更宣導日本國家主體理念和「帝國良民」的訴求：塑造「一致」的身體，成為「忠君愛國、健身強國」的帝國柱礎。於是，體育活動變為殖民政府「身體操控」的一種手段，它展現文明、體現差異並培育意識型態¹⁰⁵。

台灣在成為日本最初的殖民地之後，殖民政府雖然專注於「鎮壓」，卻也未曾忘卻教化的統治策略，於 1896 年（明治 29 年）3 月公布總督府直轄學校官制（敕令 94 號），設置直轄於台灣總督府，以官費辦立的「國語學校」及其「附屬學校」、「國語傳習所」¹⁰⁶。國語學校為之後「師範學校」的前身，培養台灣初等普通教育師資；其附屬學校及國語傳習所，後來則變為台灣人主要教育機關的「公學校」。

以台灣初等教育的先端——國語傳習所和國語學校附屬學校而言，國語傳習所以教授本島人國語為要旨，在其規則中，體操科和地理歷史等共列為非必要科目，「視教學時間的情形，得以增加一科至數科」¹⁰⁷，這種「隨興」安排是由於「這時期是對於新歸順人民傳習國語乃唯一急務，其他的事務幾乎無法顧及的時代」¹⁰⁸，畢竟國語傳習所只是「國語傳習的場所」以「國語普及為急務」¹⁰⁹。在滿足政府迫切的需求下，體操也只能被當作授課時間以外的一種身體矯正和練習，規定體操於授課時間的空間中實行，以矯正姿勢和練習行伍為要¹¹⁰。而屬於正規學校的

¹⁰⁴ 台人作家賴和之語：「和書房比較起來，竟給我以很好的印象，真有樂園和監獄之差。」賴和，《賴和全集——新詩散文卷》（台北：前衛出版社，2000），232。

¹⁰⁵ 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台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中壢，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2）。

¹⁰⁶ 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95，復刻版），166。

¹⁰⁷ 筆者翻譯之。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173。

¹⁰⁸ 筆者翻譯之。〈回顧二十年〉，《台灣教育》，159（台北，1915.7）：2。

¹⁰⁹ 筆者翻譯之。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102。

¹¹⁰ 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210。

國語學校附屬學校，則將體操科列為必修科目，實施普通體操，其目的為「正其姿勢，均齊肢體成長，常保健康身體和快活精神，得以養成守規之習慣」¹¹¹實施項目的單純，顯示殖民政府的應急和謹慎，在台灣教育草創時期，體操只要先能達到「日本所需的」教練精神和生理的體育功能已足夠，這相較於較早起步的日本學校體育制度便可察其所異，以下述之。

1891年（明治24年）11月17日，日本頒發「小學校教則大綱」（文部省令11號）中對於日本小學校的體操科規定如下：

體操為均齊身體成長使其健康，快活精神使其剛毅，兼具養成守規之習慣為其要旨。

於尋常小學校，最初實行適宜的遊戲，漸漸加上普通體操，於男性視情況授與部分兵式體操。

於高等小學校，於男性主要授與兵式體操，女性授與普通體操或是遊戲。

土地的情況適合的話，體操教授時間的部分或是教授時間以外，實施適宜的戶外運動。尚且在夏季應以教授游泳。¹¹²

由遊戲、普通體操、兵式體操附加戶外運動構成體操科的豐富課程內容，可以看到其開章明義所欲達成的目的，在於身體和精神的塑造，這類同台灣的情形，差異在於台灣特明「正其姿勢」和兵式體操及遊戲項目的欠缺，在謝仕淵的研究裡指出，這是日本對台灣的殖民地差別化：去除具有身體自由性的遊戲；避免軍事意味的兵操；強調姿勢的正確，皆為了殖民地人民身體的紀律性和支配性¹¹³。筆者認為以此作為日本殖

¹¹¹ 筆者翻譯之。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560。

¹¹² 筆者翻譯之。井上一男，《學校體育制度史增補版》（東京：大修館書店，1959），35。

¹¹³ 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台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

民統治台灣的體育操作精神是貼切的¹¹⁴。

本文的主題「游泳」，出現於「小學校教則大綱」末尾的游泳實施條文，雖然只是簡短數言，卻代表游泳於此時正式被統一納入日本小學校體育。在明治初期統一學制發布以前，各地方小學校的規條乃依照自行需要訂立授課內容，故部分小學校有游泳課程，但於「小學校教則大綱」頒布後，游泳便被明文歸為學校體制內的運動種類¹¹⁵。此外，顯示出的不只是字面上的單純規定，它搭配著「戶外運動」一起出現，使得體操科的內容漸次豐富，表現出環境趨勢的作用因素。

由於明治 20 年代（1887 年以降）的日本傾於學問知識的追求，偏向智育的發展，授課時間的過多，導致學生身體虛弱及近視人數的增加¹¹⁶；加上普通體操與兵式體操的刻板無趣，造成學生的厭倦。向來存在的開發主義體育論的普通體操表現出形式化、呆板的趨向，當局便朝向活動主義體育論改進，表現為條文中的「快活精神使其剛毅」、「遊戲」、「戶外運動」，希望藉著制式體操以外的活動，養成身心的積極性格和合理的體力，導回失去平衡的智、體、德，三育並重的教育天秤¹¹⁷。如此便為當局鼓勵游泳的其中一個原因，過後更被有所重申。文相井上毅於

45-48。

¹¹⁴ 然而，筆者卻有疑問：在上述所提的國語學校設立時，其語學部下分為國語學科和土語學科（按：台語），國語學科為台人所讀，故其體操實施要項與國語學校附屬學校相同。而在日人就讀的土語學科，其體操授與普通體操和兵式體操，無異議這同於日人的標準，可議的是其要旨竟也記明了針對台人的「正其姿勢」。按照「國語學校規則」，語學部的日本學生須擁有高等小學校以上的學歷，如此應該皆有學習體操的經驗；而學生年齡在 15 歲以上 25 歲以下，少部分學生應也經歷過日本「小學校教則大綱」的體操規定。總督府為何仍使其體操要旨同於台人？以謝氏所言「正其姿勢」是台灣殖民地體育所特有，殖民政府欲建立以「支配」為目的的統治關係，如此一來，鑑於日人就讀的土語學科體操規定，筆者不禁疑問——這種關係是否不只侷限於台人？抑或是有別種考量？然而土語學科僅短短存在數年，便於 1902 年廢止，給予這個問題無深入的空間。

¹¹⁵ 今村嘉雄，《日本体育史》，306-307。

¹¹⁶ 木村吉次，《日本近代体育思想の形成》（東京：杏林書院，1975），133-134。

¹¹⁷ 入江克己，《日本近代体育思想の構造》（東京：明石書店，1988），100-103。

1894年（明治27年）發布「關於體育及衛生訓令」，其草案便記明：

夏時水浴為最有效的運動，海邊水邊村落的學校於夏時得以水浴，替於體操的常規時間。¹¹⁸

條文雖記為「水浴」，但筆者認為這裡應該指的是游泳，因為冷水浴在活動身體的效用上是不足以和體操相較的。而正式發布時這項條文被去除，其原因不明，但可以確定的是，游泳在學校體育中的地位受到關注，對於身體的健康和體力的維持，是足以與體操相輔為體育的教學科目。事實上也正是如此，游泳是具有和體操一樣「均齊身體」的基礎功能¹¹⁹。然而這只是直觀的顯像，無論是體操科的何種項目，最終皆接軌於日本「國家主義」的體育運作邏輯。游泳的納入符合「均齊身體」的需求，也受到「國家主義」下的「海國日本」標語所鼓吹。

日本自明治維新開始，便一直以「殖產興業，富國強兵」為標的，在進入1887年後，國家開始由內往外發展，將對內的軍事力轉換向外，確立「進出大陸」的基礎，學校體育便具有替代軍隊訓練的意旨¹²⁰。也由於受到西方國家的環伺，刺激日本人對於「國」的再認識，從狹隘的鄉土觀念延伸至命運共同體的日本母國¹²¹，個人是作為國家所屬的一員。如此精神統制更在1890年（明治23年）10月發布的「教育敕語」中，以「一旦緩急便以義勇奉公」確立¹²²，個人的體育為國家富強之基的「國家主義」觀念，更加不可動搖。在全國「億兆一心」之下蓄勢待發，「海外進出」的軍國風潮便為所風行。

¹¹⁸ 筆者翻譯之。木村吉次，《日本近代体育思想の形成》，137。

¹¹⁹ 堀田登，《近代スポーツの考證》（東京：山文社，1980），68。

¹²⁰ Allen Guttman & Lee Thompson, *Japanese Sports A History* (Honolulu: Univeristy of Hawaii Press, 2001), 90.

¹²¹ 日文中的「國」（くに）本來被當作地方，地域的觀念認識。

¹²² 水野忠文等著，《體育史概說——西洋・日本》（東京：杏林書院，1985），252。

來吧青年諸君，別懼怕行於滔滔萬里之波濤，粉碎波浪談笑風生，這才是海國男兒的本領。¹²³

此類口號便散見於當時的游泳專書，游泳運動由於「新時代」的來臨被賦予「海外進出」的使命，由個人健身上綱於國家的效力，就連日本皇室也得服膺於此，身為小親王的久邇宮鳩彥王和久邇宮稔彥王參加地方幼年學校的游泳練習隊；曾領兵於台的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其三子成久王，其幼年委身於陸軍，也無例外的參加游泳練習¹²⁴。如此，在身體和國家的需求下，游泳從 1891 年（明治 24 年）頒發的「小學校教則大綱」出現開始，便在日本初等教育的體操科規定佔有一席之地。

在了解日本的情形之後，對照於台灣便可發現有相當落差。在台灣，無論是專為在台日人就讀的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或是之後成立公學校和小學校，雖然都有普通體操和遊戲的實施¹²⁵，但卻無如日本的小學體操科中戶外運動和游泳的實施條文。其採用戶外運動的實施，顯示鼓勵學生參與課外運動¹²⁶。而這是否就表示台灣的學校並不被鼓勵實施課外運動？答案是否定的，教育史學者許佩賢已指出，治台初期日人教育者已實施課外活動包括：「遠足」、「行軍」和以各式競賽為主要內容的運動會¹²⁷。而地方各校也自行實施各類課外活動，以提高學生向學興趣。1902 年（明治 35 年）彰化廳公學校校長會議便達成這樣的共識：（一）假日時實施野外運動及名勝古蹟的探訪；（二）平日課業時間外，於學校附近散步及快活的遊戲活動以振奮學生身心；（三）快活的遊戲，大略有：

¹²³ 筆者翻譯之。佐伯安，《游泳術》（1894）轉引自木下秀明，《スポーツの近代日本史》，65。

¹²⁴ 〈久邇宮殿下の御水泳〉，《台灣日日新報》，1902.9.2，1版；〈御游泳と短艇〉，1909.5.4，4版。

¹²⁵ 此外，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和之後成立的小學校，由於是日人子弟所就讀，故實施具有軍事訓練意涵的兵式體操。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416。

¹²⁶ 奧田真丈，《教科教育百年史》（東京：建帛社，1985），433。

¹²⁷ 許佩賢，《殖民地台灣的近代學校》（台北：遠流，2005），297。

套圈、跳繩、草地網球、拔河、奪旗、賽跑、單槓等¹²⁸。儘管並無戶外運動的明文規定，但爲了吸引台灣學生的注意，適當的應變是必要的。

日台體操科制度訂立上的差異，顯示台灣體育的啓蒙階段。就課外活動而言，台灣的需求和日本不同，不否認台灣有「強健體魄」的需求，但更引人注目的是，它表現出相當濃厚的「文化啓蒙」意味，藉著運動會或是遠足可以開發台灣學生和父母的「蒙昧」¹²⁹，而這歷程也是日本運動會在 1897 年以降已經歷過的¹³⁰。由於台灣對於日本的從屬性格，呈現出體操科的層次落差，要等到 1922 年（大正 11 年）4 月因應「新台灣教育令」公布的「公學校規則」（府令 65 號）頒發，「制度上的差異」在「同化」政策的脈絡下才得以彌補，「實施適宜的戶外運動。尙且在夏季應以教授游泳。」游泳才被顯明地納入台灣公學校體操科¹³¹。這爲了消弭日台差距外，與大正時期的體育風氣也應有關係¹³²。

於是在日治初期，相較於日本的游泳風氣，台灣明顯嗅不出這樣「強

¹²⁸ 〈彰化廳ノ公學校長會議〉，《台灣教育會雜誌》，4（台北，1902.3），50-51。

¹²⁹ 許佩賢，《殖民地台灣的近代學校》，305。

¹³⁰ 明治 20 年代，運動會對於日本的學生、兒童的服裝改善和父母對於體力的理解，都有所貢獻。今村嘉雄，《日本體育史》，417。

¹³¹ 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367。在較早的 1917 年 2 月 3 日以訓令第 9 號公布的「體操教授要目」，其屬於公學校的部分，在其體操科時間以外實施的運動已提及游泳，而不是和角力、遠足、登山等活動並列，並不獨立列出突顯。台北師範學校編纂，《台灣公學校體操教授要目》（台北：晁文館，1919），94。

¹³² 在進入 1920 年代後，台灣社會產生顯著的變化，社會學者陳紹馨指出這是台灣社會史上的重要轉變期，文化運動、社會運動紛起；交通發達，腳踏車、汽車的使用增加，提高人民移動性；工、商業人口呈漸增之勢，農業生產力增加，人民消費量也略增；教育較為普及，而人民態度也開始改變，轉為接受新事物、技術。此等轉變便為 20 年代以降，台灣運動風氣得以興盛的社會背景。並且，日本在 1920 年代以降，各種運動競技發展活絡，在社會上，報紙特別增闢專欄報導競賽，並配合其主辦的各種比賽，盡其宣傳之事；公司也以商業立場積極提倡，而各種競技運動團體也集中於此期出現。1924 年 11 月 3 日被訂為全國體育日，同年明治神宮外苑運動場完工，舉辦相當於全國運動會的明治神宮體育大會。於是殖民母國躍進的運動風潮也習染於台灣，參閱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1992），107-127；吳文忠，《日本體育全貌》（台北：水牛出版社，1972），4-5。此外，日本此時期的體育運動詳細發展可參閱木下秀明，《スポーツの近代日本史》，198-210。

烈」的氣息，就殖民統治上的需求而言，課外活動並不是那麼緊迫需要的，而在眾多運動裡面，又以陸上運動受到注目，可以說這時的台灣游泳運動，不過是夏季的運動選擇之一。

（二）關於學生的游泳學習

如上所述，由於日治初期學校體育處於剛起步的階段，對於各項運動的實施並無直接明文規定實施與否，因此由各校自行安排之，而在 1907 年以前我們見不到太多關於學校中的游泳活動，可以說游泳仍屬小眾或學生的個人行為¹³³，但在 1907 年體育俱樂部水泳部成立以及古亭庄川端水泳場設立以後，游泳練習風氣為之帶動，有人開始推薦學生在暑假¹³⁴中可參加體育俱樂部的水泳部練習，可倚之休養身心¹³⁵。隔年便有國語學校甲科生¹³⁶18 名報名，此年在籍生共有 24 名，幾乎皆報名了游泳練習。¹³⁷第一、第二小學校則有合計 101 名的日人學生報名參加。¹³⁸並且，國語學校也從 1909 年開始舉辦暑假游泳講習會，選擇基隆作為講習場地，成為每年的固定活動，由報導而看也是以師範部甲科生（日人）為對象。¹³⁹另外，台灣總督府中學校（為日人子弟就讀，之後改稱為台北第一中學，今之建國中學）在 1907 年於暑假期間三週在基隆クールベー濱¹⁴⁰設

¹³³ 未著者，〈景尾附近の遠足〉，《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8（台北，1901.6），49-50；李良，〈修學旅行日記〉，《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19（台北，1906）：98。

¹³⁴ 呂紹理依《台灣教育沿革誌》，整理出台灣學校暑假時間有兩種日期，一為 7 月 11 日至 8 月 31 日，在 1912 年 11 月 28 日 40 號公學校規則改正發布後，則改為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的生活作息》（台北：遠流出版社，1998），68。

¹³⁵ 〈暑假後圖〉，《台灣教育會雜誌》，64（台北，1907.7）：20。

¹³⁶ 應指師範部甲科學生，為日人就讀之。

¹³⁷ 〈學界彙報〉，《台灣日日新報》，1908.6.27，2 版；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209。

¹³⁸ 〈古亭庄水泳開場式〉，《台灣日日新報》，1908.7.4，5 版。

¹³⁹ 〈國語學生水泳試驗〉，《台灣日日新報》，1909.8.8，7 版；〈台北通信〉，《台灣教育會雜誌》，76（台北，1908.7）：51。

¹⁴⁰ 當時把「クールベー」翻譯漢文為「區裕麥」、「孤拔」，為法國將領孤拔（Courbet）

立水泳場練習，也成為每年固定行事¹⁴¹，可以說游泳開始在部分學校的暑假活動實施下於日人子弟之間紮根。然而這是屬於殖民者子弟的情形，對於處於被殖民者的台人學生，面對這樣的游泳學習，又表現出何種態度？這可以從台人記者的看法察其一二：

頃者總督府中學校生徒，乘暑假之便，遠赴基隆仙洞地方，講習水泳。此事在內地各學校，皆有行之者。而台灣之學校，則以此為濫觴。此水泳之事，我台人不慣為此，或將視如遊戲一端，而為無關緊要者，亦未可料，不知水泳術之講習，雖非如他種學術之必要，然亦自有裨益者在，蓋如兵之於國家，可*（按：字印刷不清）不用，而不可無過者也，且水泳亦為練習筋力之一道。台諺云：「教子汭。不教子上樹。」亦非無謂而云然也。國語、醫學兩校之本島人生徒，每逢暑假，即束裝歸梓，其因此而學荒於嬉者，自不無其人。其亦擇相宜地方，以研究斯道，不較為有益耶。¹⁴²

我們從其所述可知悉，上面提到的 1907 年在基隆開始的台灣總督府中學校暑假游泳練習被視為台灣學校的游泳課程之發軔，而總督府中學校為日人所就讀，相較於這些日人子弟利用暑假參與游泳練習，國語學校、醫學校的台人學生卻於暑假返鄉、嬉戲，顯露日治初期日台子弟兩者的暑假利用差異。即便台人子弟沒有特地學習游泳的習慣，但在日人的活動下，台人知識份子感受其用意，欲褪去旁觀者的身份，開始希望子弟們能夠參與其中、效法之。在 1919 年以前，國語學校及醫學校為台

之音譯，其人曾攻佔過基隆，此外其地也稱作「大沙灣」。參見不著者，〈基隆海水浴〉，《台灣日日新報》，1903.7.19，5 版。〈基隆の海水浴〉，1910.4.30，5 版。〈基隆海水浴場川上博士紀念諸般設備完整〉，1918.5.21，6 版。

¹⁴¹ 竹村豐俊，《台灣運動史》，398；〈麗正會水泳競技大會〉，《台灣日日新報》，1909.7.24，2 版。

¹⁴² 標點為筆者所加。〈荷風荔雨〉，《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8.7.17，2 版。

人所能就讀的兩所最高學府，其畢業學生為台灣社會的「中堅人物」¹⁴³，但這些未來的「社會中堅」可能由於視游泳乃不慣之事或如遊戲一般，未能利用暑假練習之，於是在日治初期學校教育中的游泳學習，因為認知上的差異造成日人學生的主動與台人學生的消極，而關於台人子弟的游泳學習態度，筆者認為多少與之前提到的台人的水鬼迷信有關¹⁴⁴。

因為台人學生從小成長於此環境，必定對這種迷信有所耳濡目染，在台灣兒童遊戲裡有「住水鬼」的名目¹⁴⁵；台人兒童也常被警告水鬼存在，勿以游水¹⁴⁶，顯現台人從小對於「水鬼」觀念的認識¹⁴⁷。如此造成他們對於游泳是較少接觸和心有芥蒂的。以 1905 年（明治 38 年）8 月的國語部修學旅行為例，他們前往基隆富貴角一遊，台人子弟李良記下〈修學旅行日記〉，他看到日人老師於海中游泳悠然自得時，想到的是「非常危險之事，在有岩石的溪口是最危險的，還有游泳時應該手持一物以防鯨、鯊等大魚」¹⁴⁸。同意味的看法也在台人學生的運動推薦文可以看到，在《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有〈運動 必要〉一文，林姓作者於此文大談運動好處和各類運動，話題一轉：「（前略）……然而若是想要努力於運動中的話可作游泳，游泳當然是運動，只是它是在水中的運動……（中略）在水裡由於冷溫影響，肌肉會自然收縮而有顫慄之感……（中略）總之游泳要非常注重適度，實在是不得已的話，於戶外散步也是可以的。」¹⁴⁹由其文中可以看到作者雖不否認游泳的運動

¹⁴³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92），102-103。

¹⁴⁴ 參照頁 12。

¹⁴⁵ 詳見片岡巖著，《台灣風俗誌》，323。

¹⁴⁶ 〈蟬琴蛙鼓·嚇兒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11.8.5，3 版。

¹⁴⁷ 曾有兒童聚集淡水河游泳，其中一人忽淹沒水中，群兒以為水鬼捉人，棄之而逃。參見〈游泳溺死〉，《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8.12，5 版。

¹⁴⁸ 筆者翻譯之。李良，〈修學旅行日記〉，《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19：98。

¹⁴⁹ 筆者翻譯之。林（馬崙）駒，〈運動の必要〉，《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21（台北，1907）：70-71。

性，但也特別對讀者警惕游泳的適度性，不須勉強爲之。

即便心有芥蒂，但游泳運動還是在部分台人子弟心中引起小小火花。李金柯¹⁵⁰在課堂上觀看「活動寫真」(電影)時，隨著放映社會新知等內容，日本內地學生練習游泳和浮於水中寫字¹⁵¹以及練習體操的情景也映入眼中，對他來說皆爲新奇之事，並認爲當以此爲龜鑑，效法學習，使運動興盛之¹⁵²。

對於台人不重視游泳的態度，開始有日人提出自己的看法。署名「櫻水」的日人有感台人學生於淡水遠足中翻舟溺斃¹⁵³，他認爲游泳對於身心能發揮「進取尙武之風，注入吾國民必須的海事思想」，也爲「本島暑期長，洪水數多又靠於海……(中略)諸溪其性陰險，年年游泳溺死之人多」，所以游泳對於台灣是必要而充分的，可惜「本島游泳不興，爲漁夫、舟子專有，誠爲遺憾」，若因場地的凶險而無法學習游泳，良善的水泳場就爲重要之事，所以希望台灣一溪或是一場所皆可，能夠有好的水泳場設施，聘請賢師共同研究游泳練習¹⁵⁴。雖然他並未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卻已透露出對於台人游泳的關心。此外，日人渡部湖汀析論學校裡應設有水池，舉出各種理由，其中一爲：「對於台灣的學生而言，難道沒必要建造適當深度的池子教導游泳嗎？台灣有諺語：『與其讓兒童爬樹，不如教他游泳』」¹⁵⁵。

可以說日、台人都有希望台人學生學習游泳的聲音出現，但就殖民

¹⁵⁰ 後爲日治時期臺北的儒教刊物《崇聖道德報》的發行人之一，發行時間爲1939年3月至1942年8月。台灣歷史辭典網路查詢，網址：<http://taipedia.cca.gov.tw/taipedia/dict/DispText.aspx?id=2424&CurrPage=1&menu=0&n=11&key=&type=1&flags=1>，2007.11.30

¹⁵¹ 一種水中表演活動，稱爲「水書」，浮於水中以毛筆寫字。

¹⁵² 李金柯，〈日誌の一節〉，《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23（台北，1907）：59-61。

¹⁵³ 市穗生，〈故陳克讓君を吊ふ〉，《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17（台北，1904）：70-71。

¹⁵⁴ 筆者翻譯之。櫻水，〈水泳二就テ〉，《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17：52-54。

¹⁵⁵ 渡部湖汀，〈學校と池〉，《台灣教育會雜誌》，75（台北，1908.6）：4。

統治者而言，對於被殖民者，游泳運動的學習並不是一個必要的、急需的統治項目，故在實際設施上，當以滿足殖民者需求為先，於是，台人子弟習泳的時機尚未到來。

四、結論

日治時期，雖然著重的是殖民者的統治政策，但其實不只是國家機器的政府組織、制度，就連日人生活習慣也隨之而來。台灣的體育運動便是因為日人的教育、保健、休閒需求傳播至台。本文以日治初期台灣游泳相關活動發展為焦點，釐清出日治初期雖然由於時局的不穩，注重發展武術等身體防衛性的運動，但隨著時勢的安穩，其他休閒性運動開始受到注意，游泳運動便由「體育俱樂部」1907年設立「水泳部」開始在台萌芽，於台北古亭庄新店溪旁設立「川端水泳場」，為專門屬於游泳練習之所，有專人照料和設施，有別於台人在淡水河中的自然悠游，建立「人為模式」降低了游泳的危險性。然而也因為殖民者自身出發的邏輯思考，提高了台人大眾接觸設施的困難度。另外，對於日治初期學校的教育系統而言，游泳並不是其主要實施的項目，加上台人根深蒂固的不重視游泳，使台人學生在學習游泳運動上表現出消極的態度。有別於台人子弟的冷漠，日人子弟卻在川端水泳場設立之後，於暑假中開始游泳運動的學習。

由於日本和台灣在國情和民情上的層次差異，造成游泳運動的不熱絡和小眾「人為模式」。而正因為台灣具有相當大的游泳運動發展空間，加上殖民者在新領殖民地之後，將其生活形式移植至此，所以於報上、刊物出現關於游泳的建議，於社會上出現水泳場作為游泳設施，以日人使用為設立前提，它們依照母國的形式複製至台灣，並未也不需考慮台

人的參與，而無形中在實際的活動和設施上隔閡於台人，加上台人的觀念認識差異，於是，這時的台灣游泳運動是藉由日人之手開始，並於其圈內發展，大部分台人無法或無意參與，但作為旁觀者的台人並非不為所動，仍有迴響產生，即便是不甚強烈的。

誠然，設施的建立本為殖民者自身出發，日台人之間的游泳運動接觸也有所差距，但台灣的游泳模式卻由於日人的開展，由遊戲、生活技術，轉換至近代運動的階段。因為游泳競賽和花錢學習游泳，對於缺少運動概念和視游泳為遊戲的台人而言，無疑是一種奇妙的事物，藉由傳進游泳設施和游泳的運動觀念，台灣游泳運動便由無至有，成為另一種形式的殖民統治下的近代化。而台灣游泳運動在 1920 年代以降將進入有統一組織、大規模比賽的熱絡階段，這時台人的游泳觀念是否因為時代的變遷而轉變，其中抑或有台人選手出現？是值得探討的議題，留待以後探究之。此外，由於本文旨在說明日治時期游泳運動萌芽階段的概況，對於游泳運動的設施運作和台人參與等關於實際施行的面向，因為資料或是文章篇幅的侷限，未能放入此文，也有待另外擇文述之。

引用文獻

一、報紙刊物

《台灣日日新報》，1898 年～1944 年

《台灣教育會雜誌》，1901 年～1915 年。

《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1899～1909。

《運動 趣味》，1916 年～1919 年。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1911 年

二、辭典

下中弘，《世界大百科事典》，東京：平凡社，1988。

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教育》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全書—

教育》，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

今村嘉雄、宮 虎彥等編輯，《新修體育大辭典》，東京：不味堂，1976。

夏征農主編，《辭海》，台北：東華書局，1992。

教育部體育大辭典編定委員會，《體育大辭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二版。

三、時人著作

片岡巖著，《台灣風俗誌》（陳金田譯），台北：眾文圖書，1996，復刻 2 版。

台北師範學校編纂，《台灣公學校體操教授要目》，台北：晁文館，1919。

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95，復刻版。

台灣總督府，《台灣俚諺集覽》，台北：編者出版，1914。

台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台灣總督府第十一統計書》，台北：編者出版，1909。

田中一二編，《台北市史——昭和六年》（李朝熙譯），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97。

竹村豐俊，《台灣體育史》，台北：台灣體育協會，1933。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北：台灣日日新報，1927。

張文環，《張文環集》，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

賴和，《賴和全集——新詩散文卷》，台北：前衛出版社，2000。

四、今人著作

■ 中文著作（含譯著）

1. 專著

又吉盛清著，《日本殖民下的台灣與沖繩》（魏廷朝譯），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

古野直也著，《台灣近代化秘史》（許極燉譯），高雄：第一出版社，1993。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的生活作息》，台北：遠流出版社，

1998。

吳文忠，《日本體育全貌》，台北：水牛出版社，1972。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92。

易劍東，《體育文化學概論》，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

許佩賢，《殖民地台灣的近代學校》，台北：遠流出版社，2005。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編著，《台灣開發史》，台北：空中大學，1995。

國家圖書館閱覽組編，《日治時期的台北》，台北：國家圖書館，2007。

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1992。

黃昭堂著，《台灣總督府》（黃英哲譯），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修訂一版。

蔡禎雄，《日據時代台灣師範學校體育發展史》，台北：師大書苑，1998。

Georges Vigarello 著，《從古老的遊戲到體育表演：一個神話的誕生》（喬咪加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勞倫.A.施奈德著，《楚國狂人屈原與中國政治神話》（張嘯虎、蔡靖泉譯），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

2.論文（含期刊論文、專書論文與學位論文）

辛德蘭，〈日治時期台灣的大日本武德會（1900-1945）〉，《兩岸發展史研究》，2（桃園，2006.12）。

林玫君，〈從「台灣山岳會」論台灣人的登山活動〉，《台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36（台北，2004.12）。

林玫君，〈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登山活動〉，台北：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2003。

姚人多，〈認識台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台之殖民至理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2（台北，2001.6）。

溫勝智，〈台灣地區棒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897-2001）〉，台中：東海大學

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

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台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中壢：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2。

謝佳芬，〈台灣棒球運動之研究（1920～1945）年〉，中壢：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日文著作

1. 專著

入江克己，《日本近代体育思想 構造》，東京：明石書店，1988。

水野忠文等著，《體育史概說——西洋・日本》，東京：杏林書院，1970，6版。

木下秀明，《スポーツの近代日本史》，東京：杏林書院，1970。

木村吉次，《日本近代体育思想 形成》，東京：杏林書院，1975。

井上一男，《學校體育制度史增補版》，東京：大修館書店，1959。

今村嘉雄，《日本体育史》，東京：不昧堂，1970。

日本水泳聯盟，《水泳指導教本》，東京：大修館書店，1980。

竹之下休藏，《体育五十年》，東京：時事通信社，1950。

荒木昭好，《水泳》，東京：成美堂，1972。

荒木昭好，《図解コーチ水泳》，東京：成美堂出版，1972。

堀田登，《近代スポーツの考證》，東京：山文社，1980。

寒川恒夫編，《図説スポーツの歴史》，東京：朝倉書店，1993。

鈴木良徳，《スポーツの歴史》，東京：ポプラ社，1969。

鈴木良徳，《スポーツの歴史》，東京：ポプラ社，1969。

奥田真丈，《教科教育百年史》，東京：建帛社，1985。

2. 論文（含期刊論文、專書論文與學位論文）

高木英樹、真田久，〈英国における水球（Water Polo）競技の始まりとルールの変遷に関する研究〉，《筑波大學體育科學系紀要》，28（筑波，

2000.5)。

■西文著作

Allen Guttmann & Lee Thompson, *Japanese Sports A History* (Honolulu: Univeristy of Hawaii Press, 2001).